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融资结构，以拓宽融资渠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订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注册额度内可以循环发行；

2、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单支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资金用途：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7、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相关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中第1至3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4至5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等。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